

國民政府公報

| | |
|-----------------|-------------------------------|
| 編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國民國 | 號 肆 叁 玖 第 字 渝 |
|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國民國 |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
|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國民國 | |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宋哲夫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張大飛、羅震澤追贈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試用衛生署技正祝紹煊另有任用，祝紹煊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俊洋為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銘為寧夏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陸瀾觀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楚驊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視察員謝復、秘書阮慶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復、阮慶遠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衍明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向奎署陝西略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陽市警察局局長夏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舒翹為貴陽市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達尊、姜遠德、鄭鴻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經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詩且為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泉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秘書章熊、杜岑、張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社會處秘書薛貽丹另有任用，請令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屈開誠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衛恥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德芳為新疆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新疆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鍾獻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郭保和、白新聲、馬國昂、李超、梅家東、謝湘臨、鄭清寬、朱得勝、嚴宗禮、周國賢、陳傳鼎、紀元慶、龍熙、鄭榮生、宋正中、歐玉林、柯斌、張子義、張天生、唐志清、朱鴻範、張平東、劉志剛、葛雲光、王久才、齊更新、朱長根、郝德懋、陸先勝、陶春駒、周登高、彭光、陳世才、王羣嶺、石學士、曾銀宮、張巨川、屈遠華、吳廣泳、陳文彬、扶興、杜文喜、黃才瑞、陳貴祖、李明軒、江滌塵、張夢若、董永超、劉登雲、邢道堂、鄧永清、王長魁、趙雲甫、黎培益、周開水、曾劍、王修卿、郝寶貴、蘇占成、馮海波、李熙春、周光明、謝教、劉正喜、王悟成、文健、馬忠立、余家才、楊樹華、唐紹武、程度能、張紹武、張四輝、鄭高甫、石世忠、謝元哲、孫超、郭光聲、張鳳舞、張仕斌、張魁、文炎、曾照金、陳超、劉天明、朱毅、劉瑞茂、張書儉、崔正林、周合財、黃冬至、郭輝、侯俊山、李敬斌、李得勝、王珍著、張問士、于國鈞、張振聲、李伯穰、周家訓、陳明乾、弓興華、王禮智、袁國春、何春岩、鄭德振、艾萬堂、陳禹九、王若偉、崔振東、袁志錄、黃森堂、張金奎、張芳秀、朱在明、朱譽、李忠華、張獻瑞、張長、顏會南、劉俊民、呂兆楹、王俊臣、盧全生、施金仁、張憲民、王善敬、嚴志成、任義豐、秦玉明、毛俊嶺、夏金炳、蘭東陽、任興樞、李開泰、李根興、鄧希文、張庚雷、馬龍福、賈明友、王金庫、韓山清、毛吉臣、周金福、王仕華、李允珍、郭自成、劉金燦、何生德、尹邦標、

石自彬、高殿儒、費坤全、李育生、張孟林、何玉安、柳德恩、楊煥章、陳文漢、馮作賢、曹金川、宋德高、陳寶欽、席佐善、孟國卿、張錫齡、晏雲龍、趙忠福、陳培忠、王福昌、孟恭武、徐傑、王權、閻鳴岐、袁繼全、曹保君、龐玉書、李發德、趙玉亭、王立賢、王建勛、徐碧琴、龍橋善、耿奎武、馬鳳鳴、張殿魁、劉漢文、楊古文、王振中、劉家興、薛鴻儒、劉漢超、班學勝、靳志華、鄧建勛、陳慶葆、匡鼎鼎、李壽山、姜繼孔、柳思孟、孫學儒、詹子良、張金貴、張得功、梁文斌、王鳳嶺、桑李清、衛成元、楊林、黃治臣、黃柱卿、陳志遠、秦觀明、張毓秀、宋明起、王定國、李柱國、張順遠、雷雨田、張文福、黎海洲、李鏞夫、謝如舟、潘炳輔、蔣武榮、劉慶雲、羅大森、任澤懷、馬文治、王春林、廖國元、田級三、楊國權、湯德煊等二百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陸軍步兵中校閻濟民、孫志超、田樹青、劉奮庸、馬龍海、易維弘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王伯謀、王永清、谷峻峰、于維洲、李文獻、粟鼎、孔繁融、馬俊義等八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輜重兵少校陳靜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陸軍一等需佐謝良才、張惠體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此令。

周卓銘、張奇、韓起元、劉達、麥徵甫、蘇向文、何武斌等七員任為軍步兵上校。馬文祥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樊欽若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高金蘭、程有度、石萃祥、賈喜棠、趙麗生、張秀江、梁尙中、王敬森、楊子庸、車鳴、何嵩、陳夢若、馮仁炯、王中選、董鐸、楊德材、李士平、陳玉玲、余學海、費煥中、陳道立、呂錫勛、石峻、那德英、符志毫、趙鳴印、王嘉榮、謝子循、蔣孔亮、鄧錫元、趙步宜、楊松卿、桂聯芳、許家忠、李瑞宜、梁濟民、羅怒濤、胡春華、徐文亮、黃憲、李為公、鍾國維、劉建鈞、劉士猷、吳武烈、陳鳳山、趙瑞、楊錦春、王錫、孔憲智、高固文、王增崑、郭培榮、黃成龍、張宇、劉伯文、陳賜家清、軍需、鄭今楠、袁壽辰、殷明輝、楊品如、梁詠甫、張曉、張奇光、劉德榮、黃寶一、王啓新、

陸軍中尉李濟生等七十四員曾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殷行露、張有起、王鴻干、鄧樹培、劉殿魁、劉炳忠、冷有祿、馬受天、王登傑、劉培培、劉火魁、周國輝、劉屏、呂夢龍、邱福祿、劉建會、王知非、陸軍騎兵上尉趙廷光、趙文學、于景樂、馬宗武等二十一員曾任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許世欽、朱鏡峰、盧瑞寶、林適存、廖照林、馬增山、張龍文、呂李榮、康國良、呂文翰、董德昌、何澤榮、張欽若、傅厚海、周世瑞、李善柏、陸軍砲兵中尉曲繼通、吳鳳翔、蔡運生等十九員曾任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曾國光、劉文蔚、鄧瑞川、范文光、陳順、張資中、陳練武、陸軍工兵上尉宋誠中、任天武等九員曾任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訊兵少校龍雲、于其麟等二員曾任陸軍通訊兵中校。陸軍通訊兵少校周汝彬、李益慶、王純民、吳執中、楊晏舟等五員曾任陸軍通訊兵中校。陸軍三營軍醫正馬繼芳、劉一傑等二員曾任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蔚袁桂洪、閻繼和、彭泰華、張振坤、林各村、尉兼、蔡志昂、張介士、朱信仁、藍介慶、王秉慶等十一員任陸軍步兵中校。馬紀元、段開運、周滿輝等三員任陸軍騎兵中校。劉格非、張廣輝、李一英、馬振川等四員任陸軍砲兵中校。段顯智、何宜芳、劉爾人、周建勳、趙文彬等五員任陸軍二等軍醫正。伍毓番、李紫雲、劉繼寬、鄭恆丁、柏振培、齊振鏞、董如松、孫應等八員任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平委字第二七七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院令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著即廢止。此令。

考試院公函
八輔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本院前次擬定考試及格人員進修、前經訂定考錄及格人員著作審查委員會審查辦法，呈送著作「一書」一書，業由本院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核定列入一等，俟前項獎勵辦法之規定，除給予等獎狀并附獎金外，茲將受獎人員著作情形，通知本人服務機關，以為考核其學識成績之參考。相應函達查照。

（監察院、復關）

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成績一覽表

| 姓名 | 著作名稱 | 分數 | 獎勵 |
|-----|-----------|------|---------|
| 王十緯 | 王心齋先生學說 | 八九一〇 | 監察院 |
| 陳曉強 | 中國外交行政 | 八七一〇 | 外交部 |
| 周樹華 | 中國公路交通法 | 八三〇〇 | 軍需委員會 |
| 彭仕煌 | 中國土地政策之研究 | 八三〇〇 | 財政部 |
| 傅一賢 | 中國教育思想 | 八二〇〇 | 內務部 |
| 吳鼎 | 中國之財政 | 八二〇〇 | 考選委員會 |
| 張柱 | 我國戰時糧食管理 | 八二〇〇 | 財政部 |
| 李震 | 歷代錢幣制度 | 八〇〇〇 | 中央銀行 |
| 蔡樹勳 | 中國之價值論 | 八〇〇〇 | 財政部 |
| 蔡子武 | 中國之地方自治 | 八〇〇〇 | 行政院 |
| 張學 | 中國之國際法 | 八〇〇〇 | （未核） |
| 魯鏡湖 | 保險合作經濟 | 八〇〇〇 | 中央工業試驗所 |

| | | | | |
|-----|----------------|----|-------|------------|
| 林俊濤 | 國父遺訓計劃 | 八〇 | 八、〇〇〇 | 中國銀行 |
| 傅恩培 | 實地管理學 | 八〇 | 八、〇〇〇 | 陝西省政府 |
| 貝友麟 | 通商膨脹之過程 | 七九 | 六、〇〇〇 | 中央研究院 |
| 王逢辛 | 論國際貨幣基金之建立及其意義 | 七八 | 六、〇〇〇 | (會計師) |
| 袁維安 | 論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 七八 | 六、〇〇〇 | 中國銀行 |
| 徐維和 | 合作金融淺說 | 七八 | 六、〇〇〇 | 中國農民銀行 |
| 朱青輝 | 機械農業復員之人才問題 | 七七 | 六、〇〇〇 | 農林部農務推廣 |
| 竺羅林 | 礦工管理實務 | 七七 | 六、〇〇〇 | 廣委局 |
| 劉澤鴻 | 史林大辨錄 | 七六 | 六、〇〇〇 | 中央財務委員會 |
| 張建 | 合作事業與戰後建設 | 七五 | 六、〇〇〇 |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
| 陳克滿 | 大八的與大事業 | 七四 | 六、〇〇〇 | 考試院 |
| 劉昆祥 | 國父遺教中故事輯要 | 七三 | 六、〇〇〇 | 社會部 |
| 陳用澎 | 我國漁業及戰後要有之建設 | 七二 | 六、〇〇〇 | 農林部 |
| 鮑震球 | 公務員甄選人考試之理論與實務 | 七二 | 六、〇〇〇 | 考試院 |
| 林慶森 | 在國父遺教中之地位 | 七一 | 六、〇〇〇 | 考試院 |
| 侯紹文 | 太平洋國際之考試制度 | 七一 | 六、〇〇〇 | 考試院 |
| 范壽成 | 中國勞動管理問題 | 七〇 | 六、〇〇〇 | 考試院 |
| 詹世聰 | 縣行政之派級示範制 | 七〇 | 六、〇〇〇 | 內政部 |
| 沈長泰 | 論各省銀行之發展及其實施辦法 | 七〇 | 六、〇〇〇 | 財政部 |
| 陶啓沃 | 論郵政復員與郵政重組 | 七〇 | 六、〇〇〇 | 郵政管理局 |
| 楊士智 | 實地工程 | 七〇 | 六、〇〇〇 | 中央工業試驗所 |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庫總字第一五九八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
 財政部派駐鄂皖贛粵閩粵區專員處務規則，業經呈准。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令 署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續)

| | | | | | |
|-------|-------|-------|-------|------|-----|
| 四川地檢處 | 陳朝欽 男 | 瀘縣 | 逃亡 殺人 | 二、 | 地檢處 |
| 同 | 劉少文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四川地檢處 | 李瓊鏡 同 | 三九 瀘縣 | 妨害 兵役 | 七、九、 | 地檢處 |
| 四川地檢處 | 楊海森 同 | 北鄉 綿竹 | 殺人 | 一、 | 地檢處 |
| 同 | 王錫長 同 | 綿竹 綿竹 | 殺人 | 一、 | 同 |
| 同 | 賴之堅 同 | 二七 仁壽 | 同 | 同 | 同 |
| 四川地檢處 | 劉汝昌 同 | 三五 | 妨害 妨礙 | 一、 | 地檢處 |
| 同 | 余良 同 | 同 | 偽造 偽造 | 一、 | 同 |
| 四川地檢處 | 何紹文 同 | 三七 高陽 | 貪污 | 一、 | 地檢處 |

四川劍
州地院 楊監于 同

同 妨害 同 劍州
地院

同 呂楊氏 女

逃亡 同 劍州
地院

四川
南地院 譚世謀 男 三一

同 妨害 同 潼南
地院

同 唐鑑卿 男 三一

同 同 同

同 邱先富 男 三五

同 妨害 同 同

同 冉富百 男 三一

同 詐欺 同 同

四川眉
山地院 郭春山 同

同 殺人 同 眉山
地院

四川內
江地院 胡棉安 男 三四

同 侵佔 同 內江
地院

四川營
山縣司 薛心德 同

同 殺人 同 營山
縣司

四川夾
江縣司 楊啓明 同

同 同 同 夾江
縣司

同 王生財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生炳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銀齋 同

同 同 同

同 朱華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海軒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光乾 同

同 同 同

四川通
江縣司 何得氏 女 五五

同 同 同

同 何國新 男

同 同 同

同 何國柱 同

同 同 同

四川昭
化縣司 陳永盛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思遠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啟發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世傑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步青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查章 同

同 同 同

四川南
充地院 杜錫之 同

同 同 同

同 董憲章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華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喻宗坤 同

同 同 同

同 蕭平安 同

同 同 同

四川仁
壽地院 蔡樹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榮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賀奉三 同四七 同 僞占 | 同 王仲權 同二四 同 僞造 | 同 高茂安 同四二 同 同 | 同 龍譚氏 女 同 同 | 同 王銀臣 同 傷害 同 | 同 戴德榮 男 同 脫逃 同 | 同 汪長真 女 同 妨害 同 | 同 李安春 男 同 搶奪 同 | 同 李安華 同 同 | 同 李劉氏 女 同 同 | 同 盧天福 男 同 妨害 同 | 同 林拔生 同 同 | 同 張光元 同 同 | 同 宋同 同 同 | 同 劉成義 同 同 | 同 苟全隆 同 同 | 同 彭旭入 同二五 同 | 同 周德光 同四八 同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平捌字第二四八八號訓令，以竊逃省交通局前運輸公司永安汽車修造廠廠長李寶銘匪不交代車輛零件，令仰通緝等因。合發年貌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年貌表一份
李寶銘逃亡年貌表

| 姓名 | 籍貫 | 身材及其面貌特徵 | 別案 | 由逃亡日期 | 請通緝機關 |
|-------|----|----------|-------------------------|-----------|-------|
| 李寶銘 男 | 山東 | 身高面長 | 前福建省運輸公司 交代不三十二年永安修造廠廠長 | 清缺少八月二十八日 | 七日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八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檢紀乙字第一二四五號呈，送甘伯康等通緝表，請予轉飭協緝等情。合發原通緝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犯人犯一覽表

| 機關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職務 | 通緝理由 | 犯罪年月 | 應解處所 |
|--------|----|----|----|----|------|------|------|
| 本處 甘伯康 | 男 | 二四 | 成都 | 商 | 供保偽造 | 三二 | 本處 |
| 同 楊大昌 | 同 | 五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鄒茂如 | 同 | 四八 | 成都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王自強 | 同 | 三〇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涪陵地
彭詩誌 同 三二 不詳 無
同 竊盜 三、同上

同 林方燦 同 不詳 不詳 同
同 文書 同 同上

同 李桂秋 同 三一 同 同
同 竊盜 三、同上

同 劉忠賢 同 二七 同 同
同 傷臂 三、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綿竹地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同 劉崇榮 同 一七 江津 同
同 竊盜 一、二五 同上

涪陵地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同 賈澤沛 同 二五 涪陵 同
同 收受 三、同上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一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張揚富 同 不詳 同
同 妨害 同上

袁明桃 同 同 同
同 兵役 同上

同 袁明桃 同 同 同
同 兵役 同上

同 袁明桃 同 同 同
同 兵役 同上

同 袁明桃 同 同 同
同 兵役 同上

同 袁明桃 同 同 同
同 兵役 同上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三日平登字第一九九四九號公函，以據內政部轉請解釋終止收養關係後，養子女之子女與收養者之關係如何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收養關係終止時，養子女之子女，如經收養者及養子女同意，不隨同養子女離去收養者之家，則其與收養者之祖孫關係，不因終止收養關係而消滅。其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三十四年九月五日渝戶字第七二四號呈稱，「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戶籍疑義二點，(一)養子女所生子女，對收養者之祖孫關係，係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雙方所成立之收養關係而發生，在收養關係終止時，養子女對其父母之親屬關係，當然中斷，對本生父母及父母子女關係，當然回復，但養子女之子女，是否與收養者間之祖孫關係，亦必須隨同消滅。(二)倘因收養關係終止，養子女之子女與收養者之祖孫關係，必須中斷，則養者如願繼續扶養養子女之子女時，雙方之稱謂如何，相互間之權義如何」。查所稱各節，法無明文規定。惟養子女之子女與其父母之養父母之祖孫關係，係因其父母被收養而成立，若根據血統關係及民法一〇八三條之規定，其父母既因收養關係終止，而回復其本姓及與生父母之關係，則其本生子女，似應隨之而回復原來關係。至收養關係中止後，該收養者願繼續扶養收養者之子女時，應先徵得被收養者之同意，其雙方之稱謂及相互間之權義，則可由雙方當事人自作處理之決定。本案涉及法律解釋，擬請轉請司法院核釋，以昭慎重，等情到院。查本案涉及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核釋見復。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一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七日平登字第二零三二九號公函，以省參議員選條例第一款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款第一款所稱之現任公務員，不以現任本省區域內之公務員為限。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查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款規定，現任公務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茲據四川省政府電陳，該省申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者，約達三萬人，於編製候選人名簿時，何者為公務員，何者非公務員，調查難題，糾紛特大等情，請示到院。可否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款之規定，即現任本省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一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九日平登字第二零四六七號公函，以據陝西省政府電陳，參議員個人在會場外，發表會議時所發定論及表決之內容，其應負之責任，是否與普通人民相同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市省各參議員，僅其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若其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以書面或言詞向外發表，仍應依法負責。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陝西省政府電陳，縣市省各參議會組織法規，均規定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發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此項言論及表決之內容，如經參議員個人，在會場外，以書面或口頭發表，其依法應負之責任，是否與普通人民相同，等情到院。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勘誤

公報號數版數欄數行數字 正
九三〇 三 下 三六二一八 適用刑事訴訟法 適用刑事訴訟法
九三二 二 下 二〇六一四 院解字第三〇〇九號 漏了號七字
九三二 一 上 九 三十一 四 史家賦 史家賦